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米管箱生产线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简况.....	10
三、	环境质量状况.....	19
四、	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七、	环境影响分析.....	31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九、	建议与结论.....	43

附件:

附件 1: 立项基本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20-330791-30-03-140958);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5: 开发区“零土地”技改项目会议纪要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确认书。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管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卫东	联系人	陈卫东		
通讯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				
联系电话	13906797333	传真	/	邮政编码	321000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代码	2020-330791-30-03-140958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785.66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管道配件、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的有限公司。公司现有生产 1525 万米硅芯管、钢塑复合压力管等各式管材的生产能力，公司项目《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70 万米硅芯管、钢塑复合压力管等各式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建开【2015】48 号），审批规模为 1400 万米硅芯管、100 万米钢塑复合管、25 万米可挠管、45 万米管箱。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市场行业，45 万米管箱生产线未建设，同时企业承诺 45 万米管箱生产线不再建设，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了金华市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整体验收（金华开验【2017】1 号）。现由于管箱市场回暖，企业拟使用原有预留车间，购置拉挤机等国产先进设备，重新建设管箱生产线。</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为 2020-330791-30-03-1409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改）》中“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有关环评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内，故项目可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

2、建设内容

(1)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表 1-1 项目产品规格

产品	单位	规模	备注
管箱	万米	45	4kg/m

(2) 项目建设组成

表 1-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一、主体工程		
1	管箱生产线	设置拉挤机 5 台
二、辅助及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仓库	原材料仓库 1 个。
2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业和生活用水给水管网各 1 套，消防水系统 1 套。
3	排水系统	清污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消防系统	配套设置消防泵房、消防水泵 1 台。配套相应数量的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
5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250KVA 变压器 1 台及 800KVA 变压器 1 台。
三、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依托现有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
2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生活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3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设备等
4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1 处，位于东侧厂房；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场所 1 处。
四、服务工程：办公、门卫、生活等相关设施		

(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材料量	备注
1	聚合 MDI	360t/a	200L 桶装
2	玻璃纤维	1260t/a	箱装
3	玻璃毡	180t/a	箱装
4	电	20 万度	电网供给

聚合 MDI：由 50~70%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和 30~50%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组成。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英文名称：polyaryl polymethylene isocyanate，简称 PAPI，或称粗 MDI，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20℃/20℃)1.2，燃点 218℃。凝固点<10℃。黏度(25℃)200~1000mPa.s。PAPI 实际上是由 50%MDI 与 50%官能度大于 2 以上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甲苯等。PAPI 的活性低，蒸气压低，只是 TDI 的百分之一，故毒性很低，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0.2mg/m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英文名称 Diphenyl methane-4,4'-diisocyanate）又名 4,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4,4'-Diisocyanate-diphenyl methane），4,4'-亚甲基双(异氰酸苯酯)（4,4'-Methylene-bisphenyl-isocyanate），简称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缩写 4,4'-MDI 或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为大吨位有机化工产品，有 4，4'-MDI、2，4'-MDI、2，2'-MDI 等异构体，应用最多的是 4，4'-MDI。常温下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触固体或晶体，有强烈的刺激气味。能溶于丙酮、苯、煤油、硝基苯、丙酮、乙醚、乙酸乙酯、二恶烷等，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酸放热分解，释放出有毒烟气。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有毒。对眼、皮肤、粘膜强烈刺激作用，吸入蒸气能引起哮喘。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在室温下颜色变黄，易于生成不溶解的二聚体，因此产品需加稳定剂。稳定剂一般采用甲苯磺酰异氰酸酯、羧基异氰酸酯、亚磷酸三甲苯酯与 4，4'-(6-叔丁基-3，3-甲酚)混合物等。沸点 392℃（760mmHg）；熔点 40~41℃；闪点 196℃（封闭式），202℃（开口）；密度 1.1907；粘度 1.6mPa s(100℃)，蒸汽压 9.0206mmHg（25℃）。

（4）项目所需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所需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拉挤机	PD 20T	5

（5）土建内容及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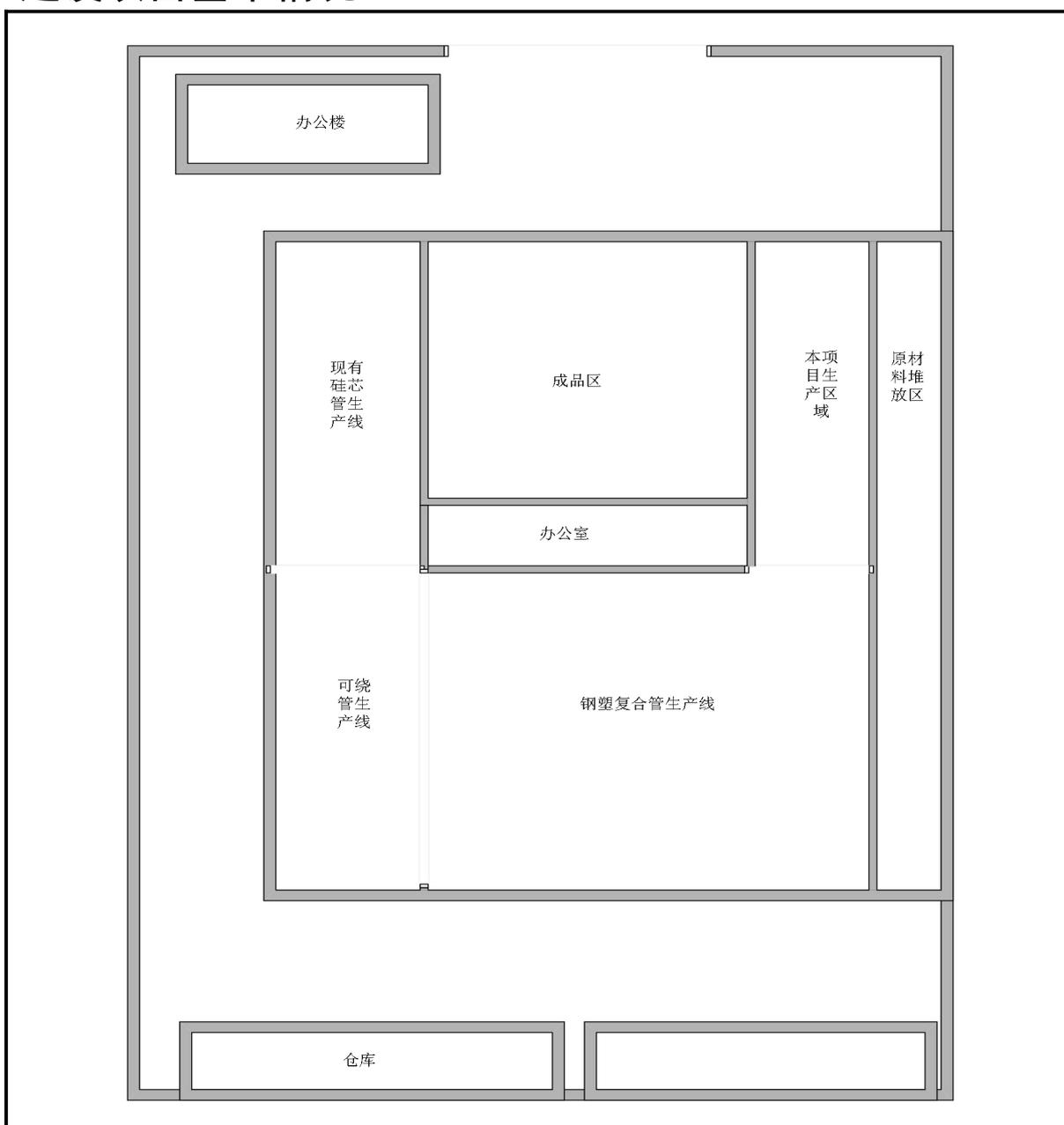


图 1-1 车间平面布置图

2、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 万元，项目资金自筹。

3、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项目定员 10 人，由现有员工调配，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70 万米硅芯管、钢塑复合压力管等各式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建开【2015】48 号），审批规模为 1400 万米硅芯管、100 万米钢塑复合管、25 万米可挠管、45 万米管箱。项目在实际建设规模为 1400 万米硅芯管、100 万米钢塑复合管、25 万米可挠管，45 万米管箱生产线未建设，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了金华市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整体验收（金华开验【2017】1 号）。

1、现有产品方案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2019 年实际产能
1	硅芯管	1400 万米	1200 万米
2	钢塑复合管	100 万米	50 万米
3	可挠管	25 万米	20 万米

(2) 现有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详见表 1-6

表 1-6 企业产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2019 年实际用量
1	HDPE（高密度聚乙烯）	8380t	7600t
2	钢带	3580t	1700t
3	热熔胶	150t	400t
4	PVC	275t	250t
6	轻钙	500t	400t
7	水	2700t	2000t
8	电	20 万度	15 万度

(3) 现有主要设备

表 1-7 企业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投料机	XSQ-40	6
2	挤出机	SL65/33	2
3	定型机	SL180	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上胶机	SL 45/33	2
5	牵引机	SL 15	3
6	放卷机	SL270-15	1
7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KZ-40	1
8	保温设备	SL30	1
9	切割机	SL 500	1
10	内管挤出机	SL 45/30	6
11	外管挤出机	SL 75/33	6
12	标线挤出机	S L 25/28	6
13	金属双扣可绕管机	17-110	4
14	外包 PVC 设备	SL 65/33	1
15	零部件注塑机	PD-128T	1
16	粉碎机	800	2

(4) 现有生产工艺

① 钢塑复合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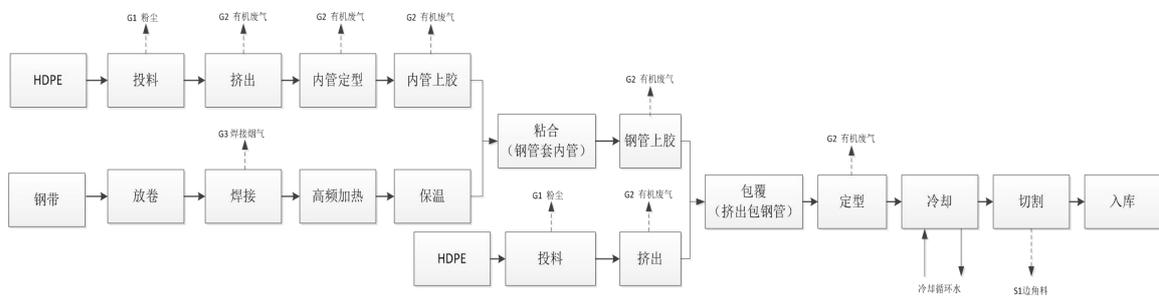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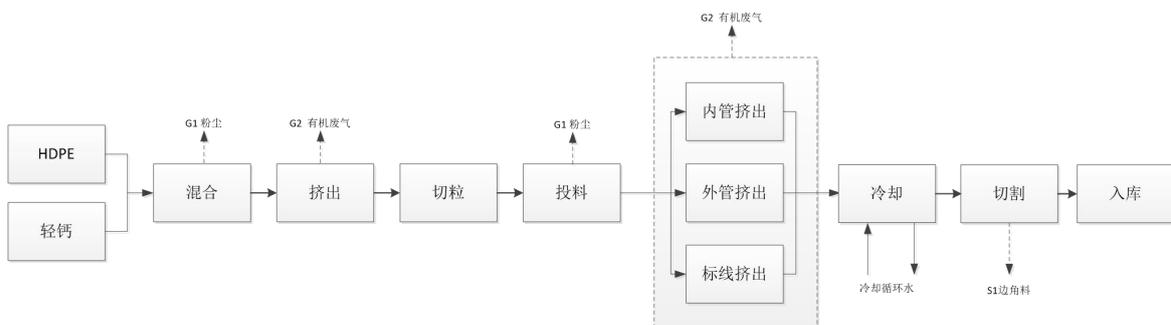


图 1-2 钢塑复合管生产线生产工艺

② 硅芯管生产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图 1-3 硅芯管生产线生产工艺

③ 可挠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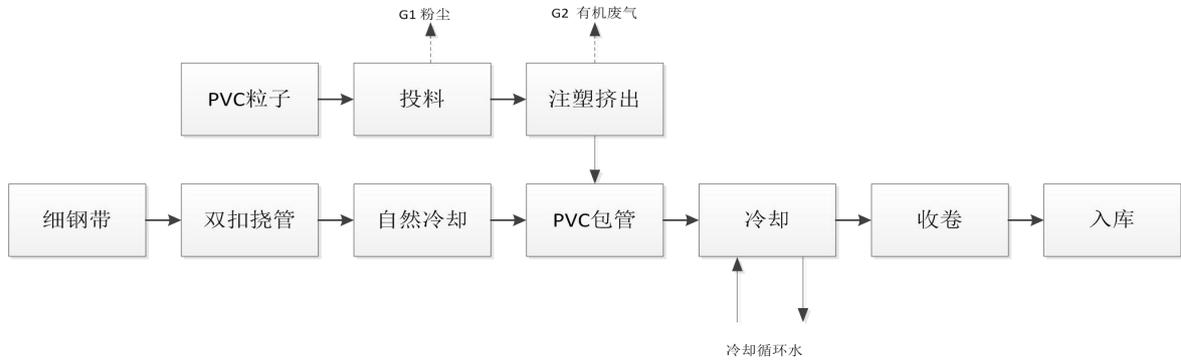


图 1-4 可挠管生产线生产工艺

(4) 现有污染治理设施

表 1-8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粉尘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之后引至楼顶排放
3	固废	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
		废活性炭	交由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牵引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经车间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噪声贡献不大，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根据金环监报（2016）综字第 124 号，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排放 pH 值为 7.20~7.31，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23~34mg/L，氨氮排放浓度 1.05~1.7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 8~11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2.89~3.1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排放口风量为 2000m²/h，排放浓度为 1.4~1.8mg/m³，排放速率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00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值为 58.7~61.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现有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企业提供用水量数据，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类型		核定排放量	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粉尘（t/a）	少量	少量
	有机废气（t/a）	0.5655	0.397
废水	废水量（t/a）	2160	2160
	COD _{Cr} （t/a）	0.130	0.108
	NH ₃ -N（t/a）	0.017	0.011
固体 废物	边角料（t/a）	0	0
	废包装材料（t/a）	0	0
	废活性炭（t/a）	0	0
	生活垃圾（t/a）	0	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段，界于东经 131°14'~120°47'、北纬 28°32'~29°41'之间。东临台州市，西连衢州，南毗丽水，北接杭州、绍兴。市域东西长 151km，南北宽 129km。全省重要的交通枢纽，目前已有铁路浙赣线、金温线、金千线，公路 330 国道、03 省道、45 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等在此交汇，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图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厂界	位置关系	名称
东	隔围墙	阳春门业生产基地
南	隔围墙	浙江创越实业、济元一达机械公司
西	隔围墙	浙江派尼尔机电有限公司
北	隔神丽路	浙江银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图 2-1 周边环境关系图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简况

2、地形、地貌、地质及土壤

金华市地形属浙中丘陵地区，地势南北高而中部低，大体可分四部分。北山山地，属龙门山脉，主峰为大盘山；南山山区，属仙霞岭山脉，小龙葱尖为最高峰；丘陵界于南北山地与沿江平原之间，多为垂直于盆地边缘的龙岗状丘陵；沿江平原，沿东阳江、武义江和婺江两岸及衢江南侧分布，为近代冲击平原，宽窄不等。金华市属金衢盆地，海拔高度均在百米以下，土壤特征为“酸、瘦、粘”属红壤。

金华市地处我国东部华夏系一级隆起带上。全省最大的江山——绍兴深断裂带，自西南——东北穿越本市，将该市分为两个大地构造单元：即西北部的钱塘江拗陷区，东南部的浙闽隆地区。市域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岩石分布，周缘山地主要是上侏罗统火山岩；丘陵地区主要是白垩纪红色碎屑岩；沿江平原及盆地底部，表面覆盖着第四系松系变质岩及上古生界地层呈局部零星分布。

3、气候特征

金华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总的气象特征是四季分明、气温适中、日照充足、雨量丰富，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市域降水的地理分布特征是盆地中部少、南北两侧多、东部偏少、西部较多。由于盆地地热影响，气温日差较大，气温垂直分布明显。一般情况春末夏初气温变化不定，雨水集中，时有冰雹大风；盛夏炎热少雨，常有干旱；秋季凉爽、空气湿润、时间短；冬季晴冷干燥。主要特征指标如下：

历年平均气温	17.3℃
极端最高气温	41.2℃
极端最低气温	-9.6℃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平均降水量	1394.4mm
年平均降雨日	158d
年平均降雪日	10d
平均霜日	30d
全年日照时数	2063h
年辐射总量	112 千卡/cm ²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简况

年平均风速 2.5m/s

4、水文特征

金华市河流以金华江为主，其上游是东阳江支流武义江，还有大小支流百条，呈树枝状分布，水系十分发达。河流大多沿构造型断裂发育，源短流急，比降大，多为山溪型河流。水量较丰富，径流季节变化显著，调节能力差。

5、土壤和植被

金华充沛雨量，日照时数长、有霜期短，很适合植被发展。南、北山森林覆盖率大，低山丘陵树木茂密、树种丰富，植物种类多。主要分布常绿阔叶林和针叶林、落叶阔叶林及几十个品种的竹类，构成常年青翠的常绿针阔林群落和春夏苍翠、秋冬桔黄的阔叶林群落。主要树种有马尾松、黑松、金钱松、柳杉、池杉、湿地松等针叶林，香樟、苦槠、青冈、冬青等常绿树和刺槐、枫香、花香、白栎、麻栎、柿等落叶阔叶林；竹类有毛竹、刚竹、孝顺竹、淡竹、箬竹等。还有何首乌、木香、蔷薇、爬山虎等藤本植物更有茶花、佛手、白兰花等名闻全国。金华享有“中国花卉之乡”之美誉。植被结构多样性，且动物种类也十分繁多。

6、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简介

(1) 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

① 城市性质

浙江省中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重要的交通、信息枢纽。

② 城市规模

人口：2020年市区人口预测为165—185万人，城市化水平84%；中心城区人口预测为100万人，金东经济开发区人口预测为24—26万人，金西经济开发区人口预测为9—10万人。

建设用地：2020年市区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0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115平方公里，金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为35—45平方公里，金西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为15—20平方公里。

③ 总体布局

市区层次（规划范围2044平方公里）：重点深化“一中两翼两三角、聚合主轴线”的战略思路，在市区范围内统筹部署空间发展战略与城乡居民点体系，市区城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简况

乡一体化交通网络，处理好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关系，确定需要保护的自然资源与生态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心城区层次（规划范围约 280 平方公里）：基本框架不变，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深化规划的要求，结合市区空间发展战略，适当扩大用地规模，并实施局部布局调整。

④ 市区空间发展战略

“两山一廊”：南山、北山为主要生态空间加强保护，中部走廊作为发展主轴妥善安排城乡发展空间与生态空间，形成市区“两山一廊”的总体格局。

“聚合主轴”：以“一中两翼两三角”、“聚合主轴线、强化浙中城市群内核功能”为城乡发展总体思路，加快中部走廊的人口与产业集聚，并妥善安排城乡发展空间与生态空间。突出金义主轴线的地位，中心城区、两个外围开发区同步推进，适度扶持位于主轴上条件较好的城镇作为重点镇。

⑤ 市区综合交通规划

公路：形成“五高三三联”的公路主骨架网络。“五高”为杭金衢，杭金衢高速公路支线，金丽温，甬金，临金高速公路五条。“十三联”以金义主轴线尤其是义乌方向为重点的十三条国省道、城际公路。

铁路：浙赣铁路、杭长客运专线、金温铁路、金甬铁路、金台铁路。

航空：在蒋堂镇区北侧预留机场用地，远期在义乌与金华之间预留浙中机场，规划等级为 4D 级。

水运：金华江规划为五级双线干航道，义乌江、武义江为六级双线支航道。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中心城区远景可采用轻轨，并对外延伸轨道线路，优先考虑东西主轴线上的延伸。

⑥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形成“一个核心区七大功能区”的总体布局结构。

“核心区”：即一环以内的内城区，是全市金融贸易、商业服务、行政文化、娱乐休闲的中心。

“七大功能区”：[1]城南：以湖海塘高级休闲居住为特色的综合区。[2]城北：以浙师大为特色的综合区。[3]城东：以金东新区公共中心为特色的综合区。[4]城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简况

西：以十里长湖公园为特色的综合区。[5]城东北：以仙桥交通枢纽，物流仓储中心、区域性市场的产业园区。[6]城西南：以市级工业园区和高新科技园区为主的产业园区。[7]城西北：以临江、栅川工业区为主的工业组团。

⑦ 中心城区道路、广场

道路网主框架采用环状和方格网相结合的布局形式，形成“三纵三横三环”的路网主骨架。

三纵：双龙街、八一街、东市街；

三横：人民路、李渔路、现 330 国道城区南段；

三环：内环、二环、三环（城市快速路）；

轨道交通规划：远景轻轨线路形成李渔路、八一路“十”字型格局。

⑧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

重视城市自然特征，利用外围生态绿地，形成三大三小六个绿楔，以“一滩、一洲”为中心，以三江六岸公园绿带为骨架，以大型城市公园和大型城郊公园（风景区）为重点，形成生态环境优良，景观特征明显，具有金华特色的城市绿地系统。

近期达到绿地率 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 8 平方米以上。中期绿地率 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 10 平方米以上，远期绿地率 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 12 平方米以上。

（2）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总体规划中的七大功能区之一的城西南区，功能上与中心城区紧密相关的城市分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因此，项目的建设和选址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7、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概况

（1）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分期工程概况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占地 510 亩，厂址选择在金华江南岸铁路桥以东（秋滨），设计总规模 32 万 m^3/d ，采取一次性规划设计，分期实施，现已实施三期，设计处理规模 24 万 m^3/d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简况

(2)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秋滨污水处理厂总服务范围为浙赣铁路以东片区等区域污水治理，具体包括婺城新区龙蟠区块、桐溪工业小区、金磐开发区新区、市开发区、多湖区块、金东新城、仙桥区块、城北综合园区、江北中心城区、罗店区块等建设用地面积 89km²，以及雅畈、岭下、江东、安地、塘雅、澧浦等六镇建设用地面积 17km²，总服务区域建设用地面积为 106 km²。

(3)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①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 SBR 工艺，采用接种全流量培菌法。二期工程考虑与一期工程工艺的匹配，采用 SBR 污水处理工艺，以及絮凝+过滤的深度处理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拟采用“A²/O 工艺”以及絮凝+过滤的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350mg/L，BOD₅200 mg/L，SS220 mg/L，氨氮 35 mg/L。

②出水水质

2019 年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表 2-2。

表 2-2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的监督性监测数据

时间	pH	色度 (倍)	COD _{Cr}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BOD ₅ (mg/L)
7月2日	6.9	2	13	0.1	7	0.05	<0.5
标准值	6-9	30	50	5	10	0.5	10

监测结果表明，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出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

8、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8 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金华市金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ZH33070220007)。其管控要求如下：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简况

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容性分析：项目为玻璃及玻璃制品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建立环境隐患排查机制，建设风险防控体系，环境风险可控，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9、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划定

《金华市区生态红线划定文本》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布，文本中将市区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的区域，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需保护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明确了市区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主要生态功能、保护目标和管控要求等内容。

金华市区共划定3类9个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69.01平方公里，占市区国土面积的27.76%。其中，水源涵养类生态保护红线4个，面积为425.55平方公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类生态保护红线4个，面积为102.2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类生态保护红线1个，面积为41.21平方公里。

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汇总表：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简况

表 2-3 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汇总表

序号	编码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1	330702-11-001	婺城区沙金兰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94.96	水源涵养
2	330702-11-002	婺城区安地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10.99	水源涵养
3	330702-11-003	婺城区九峰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87.71	水源涵养
4	330702-11-004	婺城区莘畈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1.89	水源涵养
5	330702-13-001	婺城区西南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41.21	水土保持
6	330702-15-001	婺城区双龙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41.00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7	330702-15-002	婺城区九峰山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27.21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8	330702-15-003	婺城区东方红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0.23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9	330703-15-001	金东区双龙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33.81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汇总	569.01 km ²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不在 9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金华市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水体为金华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金华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对金华江河盘桥、沈村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金华江河盘桥、沈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除 pH 外为 mg/L）

项目断面		pH	DO	BOD ₅	氨氮	COD _{Mn}	石油类	总磷
河盘桥	范围	7.02~8.95	5.67~11.18	0.8~4.5	0.13~1.59	2.5~4.9	0.03~0.05	0.07~0.25
	均值	/	8.46	2.6	0.464	3.78	0.038	0.122
沈村	范围	7.17~8.11	5.19~11.07	0.8~3.8	0.13~1.12	2.4~4.9	0.03~0.05	0.08~0.25
	均值	/	7.67	2.53	0.549	3.72	0.037	0.135
III类水标准		6~9	≥5	≤4	≤1	≤6	≤0.05	≤0.2

由监测结果可知，金华江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本环评在厂房东、南、西、北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结论评价
厂界东	53.9	达标
厂界南	52.1	达标
厂界西	59.2	达标
厂界北	55.4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类：Leq≤65dB(昼间)	

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2、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污染源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周围的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器件、门、电工工具的生产、销售。项目地周边企业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

（1）地表水

① 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废水均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环评主要评价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②水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废水纳管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导则规定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声环境

① 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3类，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均在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建设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环境质量状况

3、大气环境

① 评价等级

本环评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评价等级确定。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0.502\%$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不设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

4、环境风险

① 评价等级

依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存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内容，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导则附录 A 内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类，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项目周边无土壤敏感点，占地规模为小，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金华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号，2015年6月29日），金华江纳污水域水环境功能区为多功能区，具体见表4-1。

表 4-1 项目纳污水体金华江水域水环境功能区

水系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水质目标
钱塘江	金华江金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17.7km）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金华江	东关大桥	金华兰溪交界（沈村）	III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金华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下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BOD ₅	氨氮	COD _{Mn}	石油类	总磷
标准值	6~9	≥5	≤4	≤1	≤6	≤0.05	≤0.2

环境
质量
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4-3。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二级浓度 限值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000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	/	/	160
	1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000	20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②建设项目特征污染因子浓度限值标准</p> <p>项目特征污染物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中相关取值说明，详见表 4-4。</p> <p>表 4-4 大气特殊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一次值</th> <th>8h 平均</th> <th>日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1) 声环境功能区</p> <p>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根据《金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 3 类区功能区。</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5。</p> <p>表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一次值	8h 平均	日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00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名称	一次值	8h 平均	日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00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详见表 4-7。</p> <p>表 4-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氨氮*</th> <th>SS</th> <th>BOD₅</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400</td> <td>300</td> <td>8*</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5</td> <td>10</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	10	10	0.5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	10	10	0.5																

评价适用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见下：				
	表 4-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1	聚氨酯树脂	
	3	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聚氨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表 4-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评价适用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在原有核定范围内。

表 4-11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	0.566	0.397	0.027	0	0.424
化学需氧量	0.130	0.108	0	0	0.108
氨氮	0.017	0.011	0	0	0.0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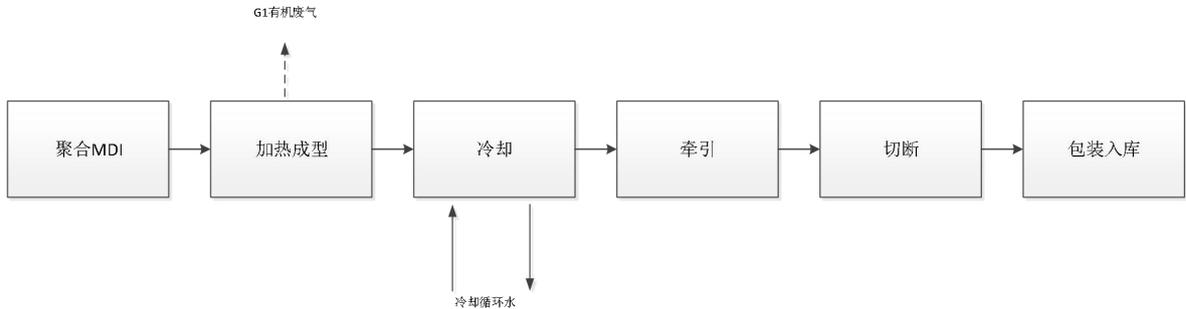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桶装聚合 MDI 物料通过物料泵泵入拉挤机，经电加热进行聚合，再挤出口挤出，挤出口有有机废气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挤出的箱体经冷却后按尺寸要求进行切断，包装入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挤出废气 G1	挤出	挥发性有机物
固废	废包装袋 S1	原料使用	塑料袋
	废包装桶 S2	原料使用	含 MDI 原料桶
	废活性炭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S4	员工生活	有机物、纸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	Leq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由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聚氨酯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以及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塑料加工融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0.04%，本环评考虑国内生产设备、管理水平等因素取最大值 0.04%，本项目使用各类塑料 360t/a，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144t/a，产生速率 0.06kg/h；废气经挤出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口紧贴挤出出口，罩口面积 0.56m²，罩口设计风速 0.5m/s，设计收集风量为 5000m³/h）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3t/a，排放速率 0.005kg/h，无组织排放 0.0144t/a，排放速率 0.006kg/h。

同时现有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 0.03kg/h（以现有排放速率 0.003kg/h，预计处理效率 90%计算，收集风量为 2000m³/h），项目与现有废气一同处理排放，则项目实施后排气筒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000	12	0.084	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7000	1.2	0.008	2400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6	/	/	/	/	/	0.006	240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5-5。

表 5-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生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管箱线	拉挤机	拉挤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	-20	类比法	50~55	2400

4、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产生情况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计算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	10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类比计算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含 MDI 等原料桶	9	厂家回收利用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计装载量为 0.8t，更换频次为 1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5-7

表 5-7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	是	4.1d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含 MDI 等原料桶	否	6.1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l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判定情况汇总见表 5-8。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残余有机物、炭	残余有机物	每年	T, I	委托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5-9。

表 5-9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原料使用	拉挤机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汇总

表 5-10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t/a)	0.144	0.117	0.027
		废包装袋 (t/a)	10	10	0
固废	工业固废	废活性炭 (t/a)	1.0	1.0	0
噪声	L _{Aeq}		75~85dB (A)	昼 65dB (A), 夜 55dB (A)	

表 5-11 全厂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产生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216	/	/	/	0.216	0
		COD _{Cr} (t/a)	0.108	/	/	/	0.108	0
		NH ₃ -N (t/a)	0.011	/	/	/	0.011	0
废气	粉尘 (t/a)		少量	/	/	/	少量	0
	VOCs (t/a)		0.397	0.114	0.027	/	0.424	+0.027
固废	边角料 (t/a)		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t/a)		0	10	0	0	0	0
	废活性炭 (t/a)		0	1	0	0	0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mg/m ³ 0.130t/a	1.2mg/m ³ 0.013t/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t/a	0.014t/a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10t/a	0
		废活性炭	1.0t/a	0
噪声	设备噪声		75~80dB(A)	厂界：昼 65dB (A) 夜 55dB (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周围无珍惜野生动植物等。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会适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噪声、大气和废水污染。本项目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引起生态功能和生态多样性的改变。</p> <p>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2、利用现有厂房

本项目租用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的已建厂房，目前厂房建设已经完成，公用设施齐全，企业只需安装设备就可以进行生产。本项目设备安装期较短，故本项目的施工期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规定的判据要求，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本环评主要评价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表 1。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员工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废水，废水类型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因此，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 公司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沼气净化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环境影响分析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6110 56016	29.04407 5940	0.21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0014	0.041
2		NH ₃ -N	35	0.000014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1
		NH ₃ -N			0.004

注：表中排放浓度为废水排出厂区的限值浓度，日排放量、年排放量为废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环境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5 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90	7000	1.2	0.008	60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0.008		

有上表可知，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单位产品排放 0.02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要求。

(2) 大气影响预测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评价等级确定。

① 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点源）情况见表 7-6，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7-7。

表 7-6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DA001
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754218
	Y	3215601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6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4
烟气流速/(m/s)		15.48
烟气温度/°C		2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非甲烷总烃	0.0023

表 7-7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生产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754273

环境影响分析

	Y	3205605
面源海拔高度/m		65
面源长度/m		45
面源宽度/m		20
与正北向夹角/°		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6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非甲烷总烃	0.00167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8。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00	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时的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968477
最高环境温度/°C		41.2
最低环境温度/°C		-9.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环境影响分析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DA001	非甲烷总烃	0.76543	19	2000	0.038	III
无组织排放源	非甲烷总烃	10.049	25	2000	0.502	III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text{max}} = 0.502\%$ ， $P_{\text{max}} < 1\%$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200m 以内的范围。

②预测点的确定

根据导则要求，建设项目厂界（或场界、边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应作为预测点。

③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其源强约在 75~90dB (A)。

④预测模式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见下图）。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

环境影响分析

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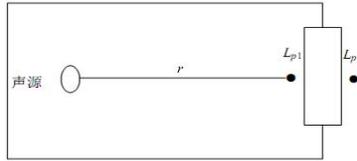


图 7-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b、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

环境影响分析

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

距离衰减： $A_\alpha = 20 \lg r + 8$

其中： r ——等效室外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c、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⑤ 预测结果

经预测，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	53.9	48.6	55.0	65	达标
南侧	52.1	30.8	52.1	65	达标
西侧	59.2	36.4	59.2	65	达标
北侧	55.4	27.4	55.4	65	达标

⑥ 评价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投产后，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叠加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预计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噪声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表 7-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1t/a	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是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10t/a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距离各敏感点较远，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采用桶装或袋装方式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

环境影响分析

蓄意破坏等), 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 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 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导则评价技术》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比分析, 生产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混合 MDI,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聚合 MDI。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8。

表 7-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管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6112166°	纬度	29.0434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位于厂区东侧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聚合 MDI 泄漏主要影响土壤环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地面防渗，设置截留措施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开展简单分析；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三废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避免生产污染物未处理排放；

②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各种原始资料。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6。

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6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水	综合排放口	COD _{Cr}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	1次/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	L _{Aeq}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	/	/	/												
大气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无害化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西、南侧昼 65dB (A)，夜 55dB (A)；东、北侧昼 70dB (A)，夜 55dB (A)													
环保治理投资	<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 5%，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费用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收集处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费用 (万元)	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4	2	噪声治理	1	3	合计	25
序号	项目	费用 (万元)														
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4														
2	噪声治理	1														
3	合计	25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1、通过三废治理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2、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材料消耗。</p>																

九、建议与结论

基本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概况

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管道配件、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的有限公司。公司现有生产 1525 万米硅芯管、钢塑复合压力管等各式管材的生产能力，公司项目《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70 万米硅芯管、钢塑复合压力管等各式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建开【2015】48 号），审批规模为 1400 万米硅芯管、100 万米钢塑复合管、25 万米可挠管、45 万米管箱。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市场行业，45 万米管箱生产线未建设，同时企业承诺 45 万米管箱生产线不再建设，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了金华市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整体验收（金华开验【2017】1 号）。现由于管箱市场回暖，企业拟使用原有预留车间，购置拉挤机等国产先进设备，重新建设管箱生产线。

②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完成后“三废”排放汇总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产生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216	/	/	/	0.216	0
	COD _{Cr} (t/a)	0.108	/	/	/	0.108	0
	NH ₃ -N (t/a)	0.011	/	/	/	0.011	0
废气	粉尘 (t/a)	少量	/	/	/	少量	0
	VOCs (t/a)	0.397	0.114	0.027	/	0.424	+0.027
固废	边角料 (t/a)	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t/a)	0	10	0	0	0	0
	废活性炭 (t/a)	0	1	0	0	0	0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0	0

建议与结论

③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原有核定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④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第八章。

⑤项目环保治理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 5%，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8-1。

(2)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①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规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体金华江水质较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金华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废水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因此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废水类型与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的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议与结论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环境风险分析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做好地面防渗，环境风险可接受。

(4)“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属于属于金华市金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ZH33070220007)，从事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建立环境隐患排查机制，建设风险防控体系，环境风险可控，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②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③满足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在原有核定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④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

建议与结论

影响，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总体规划中的七大功能区之一的城西南区，功能上与中心城区紧密相关的城市分区，项目目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金华市总体规划；远期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2020年3月5日下发的《开发区“零土地”技改项目会议纪要》（[2020]10号）文件，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用地，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同时建设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后续的搬迁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会议纪要要求，符合金华市总体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该项目已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要求。

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

建议与结论

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金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0220007）”，未被列入该管控区禁止项目和负面清单中。

因此，本次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要求。

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公司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在经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浙江中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管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神丽路 62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能够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